##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 總 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 立法會CB(2)1437/18-19(01)號文件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的機制

就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4 月 18 日的信件, 希望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並檢討特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遞交 報告的機制,現回覆如下。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四十五條和第四十八條,任命行政長官以及主要官員;而第四十八條亦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並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由此可見,中央人民政府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亦具有監督權力。

- 3. 因此,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就特區內某些事宜提交報告, 是依法履行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的憲制責任,與該事宜是否屬 於特區的「內部事務」或自治範圍無關,與特區按《基本法》擁有 的高度自治權亦無抵觸。正如行政長官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一 樣,行政長官一般會在年度述職前,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述職報 告,內容全面地涵蓋特區在經濟、社會和政治等各方面的情況及特 區政府的工作等。
- 4. 就議員關注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一事,正如中央人民政府於今年2月26日發出的公函中指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責,也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 5. 總括而言,行政長官按中央人民政府要求,就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等有關情況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完全符合「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特區的憲制秩序及《基本法》的規定。
- 6. 至於議員希望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並檢討特區政府向中央 人民政府遞交報告的機制,我們重申特區政府一般的立場是不會公 開討論特區政府與內地機關的溝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5月10日

副本送: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經辦人: 陳寧先生 傳真號碼: 2868 6846)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梅基發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799)